

证券代码：874485

证券简称：保时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公司与相关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

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

经审阅，我们认为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公司为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容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营业收入83,585.71元，实现净利润4,225.78万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划2026年度财务收支，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5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

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6年度与相关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预计202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兑现及薪酬支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和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绩效考核兑现及薪酬支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职位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

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文全、颜熙熙、史吉昌
2026年4月27日